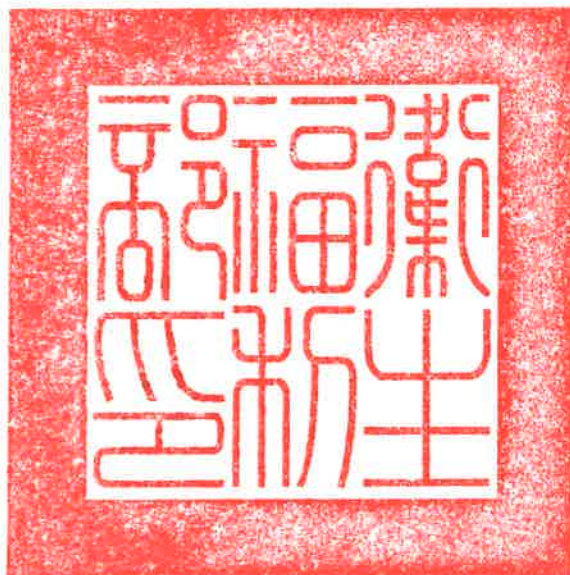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1470號  
附件：「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八點修正規定及「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各1份。



修正「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；「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八點、  
「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

部長邱泰源